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行长已在第 13 条单列为高级管理人员，故删除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4 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5 条
第三十七条 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条件 1.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本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程序要求 1.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4.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行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1.自有资金； 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3.其他合法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 1.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第三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因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因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目前暂无上市商业银行回购的案例，故相关内容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6 条进行了简化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8 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 （三）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中，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所持股权总数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0 条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为上市农商行，二级市场投资者购买本行股票的股东中可能存在非法人组织，故删除相关表述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条款合并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大股东还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守并履行大股东在持股、治理行为、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行为准则和责任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综合表述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1 条
第五十九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法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2 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7 条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0 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6 条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行工会提名。 ……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第 61 条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0 条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5 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8 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
第一百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章程指引中规定，现可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其任职资格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其任职资格需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内容不同，条款分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6 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10 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9 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 最近 1 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就任前 3 年内曾 经在本行任职或者在本行控股股东、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或本行关联人士； （三）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 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一）至（五）项人员的近亲属；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本行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在与本行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七）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7 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章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22 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外部审计师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录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14 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删除此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9 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本行共有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6 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本行共有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6 名。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占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四）本行做出对外捐赠决策的，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以上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4 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投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5 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0 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3 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原规定已失效，目前，监事长无须资格核准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例会，其中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例会，其中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6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0 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前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报送与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报送与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1 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9 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三十二条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前款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条款合并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送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9 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大股东，是指：（1）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2）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合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3）提名董事 2 名以上的；（4）本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5）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该等要求的，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进行管理。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